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該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中國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自新中國法規的生效日期起，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彼等的公司章程。鑒於上述

新中國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聯交所亦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當中規定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發佈了諮詢文件的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作出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新中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同時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輕微調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載有擬編制招股說明書時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38.4百萬元的使用途，以及(ii) 公告該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iii)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其中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 擬用於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所得款項淨額約30% (或約人民幣1,061.5百萬元) 擬用作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 (如中國) 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 擬用作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或約人民幣707.7百萬元) 擬用作創新藥的投資。

根據2022年公告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為人民幣2,423.2百萬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宣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據此，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將根據 (其中包括) 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使用，並已於2022年11月4日為此目的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誠如中期報告「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依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1,065.4百萬元。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037.7百萬元。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全球經濟環境因高通膨及升息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擴張及投資計畫延遲，以及於以下「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詳述的原因，董事會建議調整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途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下：

1. 本次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基本情況

業務目標	截至2022年	所得款項 百分比 (%)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餘下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 用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日期
	9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修 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1) 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	-	-	-	-	-
(2) 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 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	636.9	26.28%	484.9	152.0	自2022年 9月30日起 未來之 24個月內
(3) 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 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451.8	18.64%	108.6	343.2	自2022年 9月30日起 未來之 24個月內
(4) 創新藥的投資	376.2	15.52%	9.4	366.7	自2022年 9月30日起 未來之 24個月內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中國法律法規 允許的情況下)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機構作 為短期存款	958.3	39.56%	958.3	-	自2022年 9月30日起 未來之 24個月內
總計:	<u>2,423.2</u>	<u>100%</u>	<u>1,561.3</u>	<u>861.9</u>	

2. 本次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基本情況

業務目標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百分比 (%)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 預期日期
(1) 改善資本結構及償還現有債務	-	-	-
(2) 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擴大生產規模和組織增加生產原材料採購及儲備	528.9	61.36%	於2025年 11月30日 或之前
(3) 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203.0	23.55%	於2025年 11月30日 或之前
(4) 創新藥的投資	80.0	9.28%	於2025年 11月30日 或之前
(5)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結餘存入中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50.0	5.80%	於2025年 11月30日 或之前
總計：	<u>861.9</u>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全球經濟形勢及行業調整波動，包括各地通脹持續高企及未來利率趨勢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減輕經營環境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通過(其中包括)(i)進一步支持及推進製劑業務於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ii)以更具效益的方案提升CDMO產能及推進創新藥品的商業化；(iii)審查其現有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分配，以確保足夠的流動性水平；及(iv)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來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H股上市自今，製劑業務發展向好，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製劑業務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0.7百萬元、人民幣2,6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0.5百萬元，其過去三年的複合增長率為37.7%。本集團認為應按招股章程中的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增加資源於用作支持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使得本集團可以更好的拓展運營以支持銷售擴張，包括及不限於提升生產能力、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生產資源採購及儲備、更全面的調研目標市場，更有的放矢的開拓市場，持續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認為進一步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通過不同的協作模式推進創新藥品的開發工作，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旗下控股子公司深圳昂瑞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昂瑞生物」）也就Oregovomab與生物科技公司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Orient EuroPharma Co., Ltd, 「友華生技」）簽訂許可協議，通過合作伙伴的協同效應，我們可以更有效益的推進創新藥品戰略佈局，構建多元化商業化能力。有關方法有可能會降低本集團之創新藥物的開發成本，並致使能以更具競爭力的佈局於當地進行商業化。因此，董事會已經估計，在其餘未使用的原擬定用於創新藥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7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建議進一步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支持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董事會相信，有關建議將讓本集團能夠可好的分配資源，並提高其在行業及市場上的競爭力，爭取更好的銷售表現。

本集團的CDMO業務旗下全資子公司Cytovance Biologics, Inc.（「賽灣生物」）及SPL Acquisition Corp.雙輪驅動，我們於2022年間積極整合雙平台的研發資源和產能佈局，有效的提升生產及服務能力。另外，伴隨疫情結束，本集團向mRNA疫苗提供所需關鍵酶的訂單結束，CDMO業務的產能有更大的空間支持未來CDMO業務的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通過較低成本的方式提升CDMO業務的產能，更有效益的配置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認為，在其餘未使用的原擬定用於提升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能力，並擴大我們向賽灣生物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3.2百萬元中，約人民幣90.2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支持在歐盟及其他全球市場（如中國）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基礎設施，以更好的配置資源推動擴大生產及銷售以支持市場份額的增長，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發展更為有利。

董事會亦相信，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局限於限制用途，可令本集團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不斷重新審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在需要時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變化，但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揭露的一致。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建議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因為這將讓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爭取本集團更好的業務表現。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次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的通知，將適時寄發至股東。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其中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